

证券代码: 300158

证券简称: 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 2021-093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经销商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规模: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增持计划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主体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和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入时点和价格，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期限: 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 6 个月内。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增持股份 17,59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增持金额 100,190,405 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东制药”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经销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在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经销商增持公司股份

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增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经销商参与认购的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 17,59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以及与其自身利益的充分结合，公司经销商拟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长远发展与经销商利益的结合。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通过在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私募基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3、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主体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和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入时点和价格，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 6 个月内。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本次增持计划相关私募产品所持股
票将锁定 12 个月。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增持股份 17,594,000 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 1.71%，增持金额 100,190,405 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
施完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公司经销商增持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通
知。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